

#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吴定刚先生、潘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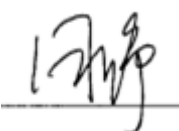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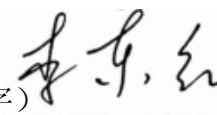
1、吴定刚先生、潘晓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
2、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定刚先生、潘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签名：

周 静（签字）

李东红（签字）

马 力（签字）

2019 年 1 月 11 日